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